

【发布单位】文化部  
【发布文号】文市函（2008）441号  
【发布日期】2008-03-28  
【生效日期】2008-03-2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文化部](#)

## 文化部关于同意德国布朗施维克国家舞剧院现代舞团到上海演出的批复

（文市函〔2008〕441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你局沪文广影视[2008]327号请示收悉。

经研究，同意上海中演文化艺术有限公司邀请德国布朗施维克国家舞剧院现代舞团一行22人，于2008年5月3日至5月14日到上海演出。

请严格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组织演出，并依法纳税。

请你局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此复。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京ICP备05029464号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